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洪沛晴

相　對　人　旭璨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57號），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原告即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且未繳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是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所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是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嵎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施玉卿